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X ECH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其集